

【发布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文号】青政办〔2009〕128号  
【发布日期】2009-07-22  
【生效日期】2009-07-2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青海省](#)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09〕12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规定，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以及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或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进行采购的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属政府采购集中采购范围。

二、各级采购人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根据本目录及标准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取消和变更。

三、各州(地、市)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可适当增加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品目和降低政府采购标准及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附加限额标准。需要调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区县，须报请各州(地、市)政府批准。各州(地、市)政府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及区县调整后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要以书面形式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统一公布。

四、经批复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按规定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实施，具体按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对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必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五、纳入协议供货范围的品目(如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一体机、小型服务器、复印机、传真机、摄像机、数码相机等)，具体采购可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的有关规定执行。六、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及单位自筹等其他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达到限额标准的，无论采取何种采购方式，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按财政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支付本级采购项目的资金。

七、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完善预算、采购、核算等制度，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